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海魚養殖條例》的修訂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對《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海魚養殖條例》於一九八零年制定，目的是提高海魚養殖業的效益，對業界加以規管和提供保護。海魚養殖工作基本上是把魚苗養大，直至可以銷售為止。根據該條例，海魚養殖只能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指定為魚類養殖區的地方內進行。目前，香港共有 26 個魚類養殖區，佔本港水域 209 公頃(0.12%)。由於香港有限的水域需要用作多種不同用途，因此當局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並無指定新的魚類養殖區。

3. 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任何魚類養殖工作，均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發出的牌照，現時約有 1 300 個魚類養殖牌照和許可證，聘用的員工約共 2 300 名。在二零零一年，本地海魚養殖業的產量估計佔本港活海魚食用量的 13%。

4. 根據現行條例，魚類養殖牌照不得轉讓，而大部分養殖場仍然採取家庭經營方式。這些小規模的經營往往欠缺效率，近年更因經營成本增加而導至利潤減少。這些以家庭方式經營的海魚養殖人士，缺乏引入現代化和環保作業的方法和知識以改善其運作。他們當中很多都不大積極作業，但現時也缺少誘因令他們退還其養殖牌照，因為他們如果要退還牌照，便須清

理受牌照管制的地區，包括自費拆毀魚排。

5. 另一方面，一些進取的大型海魚養殖業公司則卻有興趣擴充業務，亦有一些人士期望加入海魚養殖業。不過，當局爲了避免海魚養殖場過分擠逼，以及爲了保護環境，已不再發出新牌照，因此他們未能獲得經營新養殖場的牌照。

建議

(a) 海魚養殖牌照的轉讓

6. 爲了讓海魚養殖業可根據市場力量重整，我們建議修訂《海魚養殖條例》，使漁護署署長可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爲了防止投機活動，持有牌照不足兩年者，不得轉讓牌照。准許牌照的轉讓，有利於創立較大規模的經營，也有利於吸引在資金和人才方面的新投資，使海魚養殖業可朝着更具競爭力和現代化的方向發展。我們的建議可幫助該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7. 此外，我們亦建議，任何人士若不滿漁護署署長拒絕轉讓牌照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至於就漁護署署長在有關條例下取消或拒絕簽發牌照或許可證，或拒絕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我們亦建議把裁定上訴的當局由行政長官改爲上訴委員會，因爲現時同類性質的上訴大多由後者而非前者負責處理。

(b) 技術修訂

8. 我們擬藉着這個機會改善上述條例的一些條文，以增加防止濫用權力的保障，並保持條例的阻嚇作用。主要的改善條文包括：

- (a) 要求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搜查和檢取的權力前，首先要取得搜查令；

- (b) 更清楚列明檢取的物品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出售和沒收；
- (c) 賦權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懷疑犯了或將犯《海魚養殖條例》下的罪行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d) 根據通脹更新罰款條文，以保持法例的阻嚇作用。

諮詢

9. 我們已諮詢海魚養殖業和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大致上支持上述建議。

未來路向

10. 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